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長庚大學			
課程名稱	職場英文工作坊班第02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58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於民國93年4月成立教務處推廣教育組，本著「終身學習」的教育理念，開設有醫護、中醫、管理及語文等系列課程。</p> <p>知識:英文聽說讀寫的溝通與表達</p> <p>技能:培養英文續學能力如搜尋資源的技巧與判斷力</p> <p>學習成效:透過互動與分享提升學員英文掌握能力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11/21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*課程介紹與課前須知 1.自我介紹 2.面試用語 3.簡歷	陳秋月
2020/11/28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1.公司及商品介紹 2.辦公室英語(一) 3.商務電郵(一)	陳秋月
2020/12/05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1.辦公室英語(二) 2.商務電郵(二)	陳秋月
2020/12/12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1.會議常用語 2.協商用語 3.商務電郵(三)	陳秋月
2020/12/19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1.商務旅行:通關/交通/食宿/銀行 2.商務電郵(四)	陳秋月
2020/12/26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1.會展 2.商務電郵(四)	陳秋月
2021/01/09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英語簡報結構及用語(一)	陳秋月
2021/01/16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1.英語簡報結構及用語(二) 2.簡報練習 *課程總結與綜合討論	陳秋月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有基本英文會話能力者 2. 欲提升職場英文能力者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招訓方式於「本校網頁」及「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」公開訊息、印製「海報」及「班級簡介」宣傳，遴選方式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遴選合格者，待訓練單位通知錄取後，需於7日內繳交書面資料及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，逾期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。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10月21日至109年11月18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至110年01月16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30~12:30 (110年01月02日停課)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陳秋月 老師 學歷：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TESOL 英語教學 專長：英語寫作、文法、職場英文,,,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方法：講授教學法說明：教師自編講義(自費提供給學員)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36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36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2,6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67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王彤宸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2118800#3324</p>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65、1369 傳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